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43402025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县新迎春印刷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木垒县新迎春印刷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木垒县新迎春印刷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木垒县新迎春印刷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785号	印刷费	-	-	-	1	件	30000.00	3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85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3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因工作需印制，清单如下：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
抽纸（宣传法律援助及公证）	包	2000	7.5	15000
纸杯（宣传法律援助及公证）	个	30000	0.24	7200
指甲刀（宣传行政复议法）	个	600	13	7800
合 计				30000

就以上用品及印刷事宜与乙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所需会议用品及印刷标准，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内交付。
- 2、对乙方的供货进度进行监督，并处理相关事宜。
- 3、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资金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有权要求甲方在送印资料时材料完整正确。
- 2、有权拒绝甲方或委印方提出的非法印刷资料。
- 3、优先安排甲方的需求，做到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三、校对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货品清单及印刷原稿。
- 2、乙方按清单位备货并出排校样，甲方应按时校样审稿，乙方应免费改版，需甲方确认后方能制作。

四、费用

- 1、费用包括：材料费、纸张费、印刷工时费。
- 2、印刷工时费均应包括录入版费、制版费、上版费、印工费、制作费，以及其它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。
- 3、数量：按甲方提供的清单，保质保量完成。
- 4、综上所述，共计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元）

五、验收及资金结算

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清单物品的质量，由使用单位及有关人员对所供物品进行验收后统一付款。

六、其它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本合同一次签订。一式二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可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木垒县农商银行市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101061201011236998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